

##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

##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

2012年3月31日

基金管理人: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2012年4月23日

## \$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件。

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。

§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名称	嘉实安心货币A
基金代码	070028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1年12月28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726,901,158.23份

投资目标

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为优先目标，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。

投资策略

根据宏观经济和决定债券收益率的剩余期限和信用级别，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来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比例。根据信用的等级和担保品的性质，选择适当的券种进行配置。

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下属二级基金融资简称

嘉实安心货币A

嘉实安心货币B

下属二级代码简称

070028

下属两级基金融资告期末份额总额

62,498,647.40份

§3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:人民币元

报告期(2012年1月1日 - 2012年3月31日)

嘉实安心货币A 嘉实安心货币B

1.本期已实现收益 535,154.48 2,971,256.12

2.本期利润 535,154.48 2,971,256.12

3.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62,498,647.40

注:1.本期利润为收入减去必要的费用后的金额,本期利润与已实现收益之差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,即利息收入、手续费收入等减去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;本期已实现收益不包括因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交易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,但包括转换差价收入或损失。

2.本期已实现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535,154.48 元,本期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535,154.48 元。

3.2.1 本期报告期基金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(%) 比较基准收益率(%) 标准差(%) (1)-(3) (2)-(4)

过去三个月 0.7161% 0.0022% 0.3694% 0.00000% 0.3467% 0.0022%

3.2.2 本期报告期基金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(%) 比较基准收益率(%) 标准差(%) (1)-(3) (2)-(4)

过去三个月 0.7776% 0.0031% 0.3694% 0.00000% 0.4082% 0.0021%

嘉实安心货币A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

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3月31日

图:嘉实安心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

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3月31日

嘉实安心货币B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

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3月31日

图:嘉实安心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

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3月31日

§4 基金管理人报告

4.1 基金经理 王晓峰基金经理简介

姓名 职务

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

说明

曾任职交通银行外汇交易员,华夏银行总行交易员,2008年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员,固定收益部现金管理助理,现金与衍生品交易组交易员,2011年1月调入风险管理部,担任风险管理部基金经理,2011年12月28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4.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揭示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,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4.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,没有利用基金的规模优势或资金优势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持有人。

4.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诚信义务的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诚信经营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,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4.5 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、报表的编制和审计情况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会计政策、报表的编制和审计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6 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收益分配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7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8 报告期内基金的客户服务情况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客户服务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9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诉情况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投诉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0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其他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会计政策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会计政策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评价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风险评价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4 管理人对基金业绩表现的评价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业绩表现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5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投资的评价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组合投资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6 管理人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分析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7 管理人对基金的风险揭示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风险揭示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8 管理人对基金的合规性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19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展望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的未来展望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0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定期报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1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2 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3 管理人对基金季度报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4 管理人对基金半年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半年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5 管理人对基金季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季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6 管理人对基金月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月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7 管理人对基金公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公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8 管理人对基金临时公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临时公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29 管理人对基金半年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半年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0 管理人对基金季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季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1 管理人对基金月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月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2 管理人对基金公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公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3 管理人对基金临时公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临时公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4 管理人对基金半年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半年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5 管理人对基金季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季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6 管理人对基金月报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月报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7 管理人对基金公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基金公告进行了全面的核对和审查,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38 管理人对基金临时公告的说明

报告期内,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